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 (02)85906090

電子郵件: 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領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下稱長照小卡)之 外籍人士,配合內政部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下稱新式 統號)政策,申請換發長照小卡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11日移署入字第1110115729號 函辦理。
- 二、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略以:「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 三、查內政部為建立外來人口友善環境,已於110年1月2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以下簡稱新式統號),基於政府行政一體,領有我國長照小卡之外籍人士,如配合內政部新式統號政策,辦理換發長照小卡者,得免收規費,惟如併辦理其他變更事項者,仍應依上開收費標準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